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任何隨後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附註1)	建議 [編纂]估計 [編纂] 新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新元 新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附註4)
---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9,843,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9,843,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來自根據建議[編纂]發行新股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分別為每股新股下限[編纂]港元及上限[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有關[編纂]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

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時並無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待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描述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以5.70港元兌[編纂]新元之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新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接集團重組及於建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待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描述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1.00新元兌5.70港元之匯率由新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附 錄 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5) 概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通過比較載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編纂]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物業估值，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4,055,000新元，而其並未包含於上文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物業估值盈餘將不會列入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中。倘估值盈餘將於財務報表中入賬，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168,000新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S&T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S&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編纂]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纂]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